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87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姓名 李志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身份证号码 530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3030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山水融城

经依法查明，2023年8月，李志良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始甸社区妥乐村小组使用林地倒土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查，李志良违法使用林地面积1646.47平方米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16464.7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于2024年5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1646.47平方米；
2. 罚款人民币16464.7元（壹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柒角整），即：16464.7元\*1倍=16464.7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3年11月30日